

大華科技大學學生微型創業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7 日行政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為培育學生微型創業的能力，從實際運作了解創業所需的條件與過程，特訂定大華科技大學學生微型創業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 本校得提供本校學生創業體驗所需場地與設備、創業相關課程、創業輔導、創業諮詢及創業資金。
創業資金與設備由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之年度預算下專款編列。
- 第三條 本校設「學生微型創業推動小組」(以下簡稱推動小組)，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研發長兼任之，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圖資長、會計主任、推廣教育中心主任與各學群群長為當然委員，另聘請專業教師或相關人員若干人組成小組。
推動小組設祕書一人，由本校創新育成中心微型創業組組長兼任之。
推動小組職掌：
一、訂定微型創業實施細則。
二、訂定微型創業申請團隊之進、離場機制。
三、審核微型創業營運計畫書。
四、審核微型創業營運合約書。
五、審議微型創業進駐團隊之創業成果。
六、審議微型創業相關之重大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校提供專款所支援微型創業之設施，於合約期滿後收回。
創業資金於合約期滿後，餘款繳回。創業資金若有虧損，由專款吸收；若有盈餘，盈餘之一部份繳回專款支付各項費用，繳回比例於營運合約書中簽訂。
- 第五條 進駐團隊之實習(驗)成果與成效，由推動小組祕書填具送交推動小組審議，成績優異者由本校出具微型創業成果證明書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